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目 录

目 录.....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三、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5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5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22
附件一.....	24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毛秋亮、陈寅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毛秋亮、陈寅秋。

毛秋亮先生：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华东业务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龙软科技（688078）、赛伦生物（688163）等 IPO 项目，国药现代（600420）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诺诚股份（835186）、凯尔达（835780）、兴宇包装（832364）、新思创（835717）等项目的股改和挂牌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 IPO 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经验。毛秋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寅秋先生：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华东业务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律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龙软科技（688078）、赛伦生物（688163）、博纳影业、读者传媒（603999）、兰石重装（603169）等 IPO 项目；负责和参与甘肃电投（00079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文一科技（600520）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 IPO 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经验。陈寅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梦然。

张梦然女士：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华东业务部副总裁，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龙软科技（688078）、赛伦生物（688163）、东进航空、新疆金丰源种业、吉宏股份（002803）等 IPO 项目、建设机械（60098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 IPO 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经验。张梦然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韦秀芹、毛欣蓓、张新新、谢莽卉、代礼正、赵文婧。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中文名称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elludye Imaging Colorant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4,783.06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经营范围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水性纳米颜料分散体、喷墨打印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电子化学品的制造，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邮政编码	201417
联系电话	021-33581127
传真	021-37585391
电子邮箱	info@celludye.com
公司网址	www.celludy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忠海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3358112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方正承销保荐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伸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方正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方正承销保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项目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1、项目的立项审批

2021年1月20日，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小组于2021年1月27日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

项目组于2021年6月11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预约申请。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8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项目组于2022年4月8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5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申请内核前全面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上海全域静态管理的疫情管控要求，本项目酌情采用视频、通讯等切实可行的远程非现场方式进行核查）。

2022年4月25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2022年4月26日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部门。

3、内核部门的审核

2022年4月27日，风险管理部内核组收到内核申请相关文件，确认材料完备性后，组织该项目质量控制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及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等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2年4月27日，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将会议相关情况和内核申请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2年5月6日，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9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5日，色如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30日，色如丹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94.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本次股票发行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方正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已聘选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元和 12,99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9.34 万元、3,487.18 万元和 4,480.24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的前身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决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

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章程及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47,830,68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943,618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943,618 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4641 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为 7,784.2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智慧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发行人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中小企业基金和化工新材料基金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中小企业基金	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1700	2014年4月29日，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59
2	化工新材料基金	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E435	2016年8月15日，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0.43 万元、10,493.35 万元和 12,995.5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在产能产量、融资渠道等方面处于劣势，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公司未来在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和 59.25%，外销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海外客户的开发和海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土耳其和日本，公司土耳其和日本客户收入之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41.41%和 54.02%，占比持续上升。如果土耳其、日本等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该国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5%、63.85%和 68.17%，尤其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 Setaş、SDC 和 INABATA（稻田株式会社）三家外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12%和 53.91%，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市场竞争加大或相关产品的替代竞品出现，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4%、

47.47%和 75.74%，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和 47.96%，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海运紧张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持续性影响，我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出口明显减少造成进出口运力及集装箱完全不对等，各种因素叠加使得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虽然公司出口主要以 FOB 模式（公司无需承担运费）为主，如果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甚至继续上升，一方面，运费上涨导致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过高，影响海外客户的终端销售，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无法全部向海外客户转嫁海运费上涨的成本，公司需承担部分或全部运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色基、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5%、80.43%和 82.71%，占比高。近年来，石油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部分基础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随之上涨，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来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且若无法及时全部或部分向下游客户转嫁上涨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1、数码喷印工业应用普及进程不达预期风险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包含直接喷印和通过“热转印”方式实现的数码喷墨印花）占印花面料比重为 7.60%，

2014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8%，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从2014年2.20%增加到2019年的7.60%，数码喷印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目前数码喷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未来如果数码喷印技术未能在稳定性、耗材成本及后续设备保养维护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存在规模化推广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数码喷印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公司进入数码喷印行业，公司将面对更激烈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新进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行业的不断发展，数码喷印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已采取申请专利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安全。但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被竞争对手所窃取和模仿，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研发技术人才流

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郑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80.74%的股份。同时,郑文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在异地新建厂房扩大产能,这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

(五) 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9.27 万元、450.77 万元和 614.4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8%、11.15%和 11.91%。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取消,公司则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兑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8.89 万元、4,594.91 万元和 7,699.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44.07%和 59.2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土耳其、日本、瑞士、印度、阿联酋和巴基斯坦等多个国

家和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收益）分别为 26.34 万元、-144.95 万元和-54.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59%和-1.06%。如果未来公司外销规模持续增长，结算方式不变，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51 万元、2,959.44 万元以及 6,04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5%、22.99%及 32.86%，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未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维修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针对化工企业出台更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或采取更多安全生产措施，将导致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公司对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或者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环境污染问题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若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则有可能面临被限产、停产或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东伸投资、绰可投资以及绰赢企业与公司投资机构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股权赎回的对赌条款安排，但已约定该等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时终止效力，IPO 申请未能通过或未能上市则恢复效力，该对赌条款安排存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产能消化提出较高要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困难。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产能因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而难以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4%、30.84%和 21.0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注于数码喷墨打印领域，专业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桌面喷墨打印色料等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喷印色料、桌面喷墨打印色料以及纺织数码喷印墨水，其生产的高纯度色料产品用于配制各种用途的数码喷印墨水，涵盖纺织数码印花、喷墨打印（包括桌面打印和大幅面喷绘写真）、包装印刷及其他相关领域。

发行人为高端电子级色料供应商，依托在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创新，结合客户的需求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为客户提供喷墨打印用高纯度色料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用色料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成长性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关规定、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梦然

张梦然

保荐代表人：

毛秋亮

毛秋亮

陈寅秋

陈寅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勇

姜勇

内核负责人：

张世通

张世通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琨

陈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陈琨

陈琨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一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毛秋亮、陈寅秋担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秋亮
毛秋亮

陈寅秋
陈寅秋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